成政字【2015】59号

**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

**成安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1日**

**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安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邯办字[2015]31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由垂直管理改为县政府管理，正科级规格，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承接由市质监局下放的部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权限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六）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七）负责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策研究、信息、保密、新闻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卫、信访、外事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干部任免、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职业资格等工作；承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承办有关行政案件审理、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局离退休干部和党群工作；指导有关社团工作。

**（二）标准计量股**

管理本辖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人作；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三）质量监督股**

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建立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宏观质量综合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国家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开展认证；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工作；承担本辖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安全监察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治理整顿工作；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以及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组织本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调查处理重大和跨区域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技术违法案件；参加周边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

**（六）计财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局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承担本局预决算编制、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有关统计工作；拟订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科研、技术引进等工作；拟订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科研、技术引进等工作；提出本局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规划、计划和科研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人员编制

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5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6名。

工勤编制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随本次机构改革一并整体划转，其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